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98.11.13 本校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98.11.18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01.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新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110.10.1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2.09.05 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112.12.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研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所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專案教師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
- 四、專案教研人員之進用，應由用人單位提出國立空中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需求表（如附件），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專案教研人員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其新、續聘年齡不得超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即退休年齡。
 -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研人員之遴聘案，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之國立空中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需求表。
 2. 應徵者之履歷表、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明）、著作目錄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3. 系教評會紀錄及審查結果排序。

(四)聘期及續聘：專案教師聘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聘任單位如擬續聘及晉級，應評鑑專案教師當期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並提各級教評會審查。

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研究發展處如擬續聘及晉級，應評鑑專案研究人員當期之研究及服務績效，並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

(五)送審及升等：專案教師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專案教研人員升等，分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升等審查。

非二月或八月到職之專案教研人員，於申請升等時，其升等年資之計算如下：

1. 三月至七月到職者，自同年八月起計。
2. 九月至一月到職者，自次年二月起計。

(六)專案教研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申請校內外各項獎補助、研究計畫、報酬、福利、差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原則上比照專任教研人員，並以聘約定之。

(七)慰助金：

1.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平均薪酬為限。
2. 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救濟：專案教研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專案教研人員於聘約期間，得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兼任二級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津貼，惟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代表或委員。

七、專案教研人員每學年辦理續聘評鑑，並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召開前完成，依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續聘評鑑：

(一)專案教師循序提系、校教評會審查。

(二)專案研究人員循序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審查。

續聘評鑑標準由學系（或研究發展處）自訂，提送校教評會核定。

八、專案教研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始有資格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曾任本校專案教師服務年資，得併計同等級專任教師年資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經本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專案教師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專任教師退休、撫卹、資遣之年資。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後，其曾任本校專案研究人員服務年資，得併計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服務年資辦理升等。其敘薪、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教師之規定。

九、專案教研人員在聘約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其他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專案教研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約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附件之新聘專案教研人員估算一年所需經費表如需配合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經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國立空中大學新聘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需求表

(112.12.13版)

單位名稱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需求說明	職別及人數	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教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教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以上)			
	專案教研人員預估經費(一年)	1. 薪資：_____元/年。 2. 年終獎金：_____元/年。 3. 勞健保機關負擔：_____元/年、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_____元/年 4. 合計：_____元/年。 5.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經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體理由	(含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單位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等說明)				
	擬聘專案教研人員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專長領域等)				
單位現況說明	成果表現	(例如論文發表、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請以附件表列)				
	現 有 人 數					
	專 任 人 員					
	教授/研究員	副教授/副研究員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講師/研究助理	助教/專任行政人員	合計
系主任/研發長 (用人單位核章)			教 務 處 (擬聘研究人員免會)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校 長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